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 23

(总第337期)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3年 第23期  
(总第337期)

##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 编 审

杨东生

##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四川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等7部规章的决定  
(省政府令 第358号) .....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政府领导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与民主党派对口联系安排的通知  
(川府函[2023]269号) ..... (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开发区发展规划(2023—2027年)》的通知  
(川办发[2023]39号) ..... (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23]40号) ..... (29)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川环规[2023]3号) ..... (35)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主要负责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交规[2023]10号) ..... (38)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林规发[2023]4号) ..... (50)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 (60)

##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 电话

(028)86606317

(028)86604546

(028)86605625(传真)

##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358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四川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等7部规章的决定》已经2023年11月2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黄强  
2023年12月5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四川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等 7部规章的决定

为维护法制统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省人民政府决定对7部规章予以废止:

一、《四川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1992年5月2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9号发布)

二、《四川省拍卖市场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3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54号发布 根据1997年12月2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四川省旧货业治安管理办法〉等37件规章的决定》修正)

三、《四川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1996年3月4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78号发布 根据1997年12月2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四川省旧货业治安管理办法〉

等37件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2月10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4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四川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30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2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四川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四、《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01年7月13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52号发布 2011年5月3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3号修订 根据2017年11月6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2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娱乐场

所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五、《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实施办法》(2010年1月21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公布)

六、《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

发展的规定》(2011年3月23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公布)

七、《四川省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2月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33号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省政府领导和省直有关部门 (单位)与民主党派对口联系安排的通知

川府函[2023]269号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长期以来,省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关于统一战线重大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在政府工作中加强同民主党派的联系,建立了省政府领导、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与民主党派对口联系制度。结合近期省政府领导调整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机构改革等实际,现就省政府领导、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对口联系民主党派安排作出调整。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对新时代多党合

作事业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政府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同民主党派联系的通知》(川府函[2016]214号)要求,积极开展对口联系工作。

- 附件:1.省政府领导与各民主党派省委  
会对口联系安排  
2.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与各民主党派  
省委对口联系安排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5日

附件1

## 省政府领导与各民主党派省委会 对口联系安排

黄强同志负责听取各民主党派省委会  
对省政府重大决策的意见、建议和民主协商  
工作

董卫民同志负责协助黄强同志开展政  
府协商工作

普布顿珠同志负责联系致公党省委会

杨兴平同志负责联系农工党省委会

叶寒冰同志负责联系民革省委会

田庆盈同志负责联系九三学社省委会

胡云同志负责联系民进省委会

郑备同志负责联系民盟省委会

左永祥同志负责联系民建省委会

附件2

##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与各民主党派省委会 对口联系安排

省发展改革委联系民革省委会、民盟省  
委会、民建省委会、民进省委会、九三学社省  
委会

经济和信息化厅联系民革省委会、民盟  
省委会、民建省委会、九三学社省委会

教育厅联系民盟省委会、民进省委会

科技厅联系民盟省委会、致公党省委  
会、九三学社省委会

司法厅联系民革省委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民革省委会

生态环境厅联系民建省委会、农工党省  
委会、九三学社省委会

交通运输厅联系农工党省委会

水利厅联系农工党省委会

农业农村厅联系民革省委会、民建省委  
会、九三学社省委会

商务厅联系民建省委会、致公党省委会

文化和旅游厅联系民盟省委会、民进省  
委会、农工党省委会、致公党省委会

省卫生健康委联系农工党省委会

省统计局联系民进省委会

省经济合作局联系致公党省委会

省文物局联系民进省委会

省政府台办联系致公党省委会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3—2027年)》的通知

川办发[2023]3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开发区发展规划(2023—2027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17日

## 四川省开发区发展规划(2023—2027年)

开发区是全省新型工业化的主要承载地,是落实“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的重要平台,在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为更好发挥开发区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安排,以及《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编制本规划。规划范围为经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及以上开发区。规划期为2023—2027年,展望至2035年。

### 第一章 规划基础

#### 第一节 发展成效

近年来,全省开发区加快推进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整体实力不断提升,发展活力明显增强,辐射带动作用日益突出,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规模能级持续提升,带动作用日益增强。聚焦高质量发展,加强顶层设计、优化空间布局、强化主导产业,推动开发区发展迈上新台阶。截至目前,全省共有省级及以

上开发区145个,其中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10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8个、综合保税区6个、省级开发区121个。2018—2022年,开发区营业收入年均增长9.1%、达到8.1万亿元,全口径税收收入年均增长12.9%。开发区以占全省1/10的建设用地面积,承载全省3/4的规上工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创造全省1/3的固定资产投资。千亿园区培育取得新突破,营业收入超千亿元开发区21个,其中税收收入超100亿元3个、50—100亿元5个。

主导产业加快聚集,转型升级稳步推进。围绕加快构建全省现代产业体系,突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培育形成电子信息、食品饮料、装备制造、先进材料、能源化工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特色优势产业集群。2018—2022年,开发区“四上企业”数量由1.6万家增至2.5万家,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由3.6万亿元增至4.9万亿元,开发区前三位主导产业营业收入由4.1万亿元增至5.2万亿元。

创新活力明显增强,新旧动能持续转换。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发区创新活力不断增强,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创新机制持续优化。2018—2022年,开发区企业研发经费支出由721.7亿元增至915.1亿元,有效发明专利数量由3.6万件增至7.8万件,省级及以上创新服务机构由570家增至1173家,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营业收入分别由3462家、1.4万亿元增至8335家和2.2万亿元。

对外开放不断深化,区域合作深入拓展。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持续

提高利用外资水平,不断创新招商引资方式,为全省全面开放合作提供有力支撑。2018—2022年,开发区贡献全省约60%的利用外资、80%的进出口,省级重大开放活动平台签约项目协议投资由6381亿元增至1.4万亿元。18个国际(地区)合作园区加快发展。川浙、川粤东西部协作共建产业园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发展环境显著改善。开发区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服务配套日益健全,综合服务能力有效提升。2018—2022年,统筹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政策支持全省开发区完善基础设施,支持一批开发区完善标准化厂房、循环化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全力助企纾困、保供稳链,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评价考核制度不断健全,“亩均论英雄”评价、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投资项目承诺制等改革创新稳步推进。

## 第二节 面临环境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保持加速融合态势,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为我省开发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注入强劲动力。我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碳达峰碳中和科学有序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



深入实施,为我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带来重大机遇。我省处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阶段和工业化中期向中后期加速转型期,做强实体经济、强化工业支撑具有巨大发展潜力,开发区在我省加快新型工业化、构建现代化产业进程中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

同时,制约我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因素仍然较多。从国际看,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大国博弈加剧,我国产业面临发达国家压制、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低成本竞争的双重压力,我省开发区发展面临的外部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从国内看,要素成本、优惠政策等吸引投资的传统比较优势逐步弱化,营商环境、产业链配套等招商引资优势培育仍需时日,我省开发区面临高端产业向发达地区回流、中低端产业向低成本地区分流的双重压力。从省内看,开发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产业竞争力不强、产出效率不高、配套体系不优、体制机制不活等难题有待破解。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深入实施“四

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突出新型工业化主导作用,聚焦聚力发展实体经济,促进产业提质倍增,增强创新驱动能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树牢亩均效益导向,加快实现由量的规模扩张向质的有效提升转变,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辐射带动力和全国影响力,奋力将开发区打造成为全面推进四川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引擎。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四化同步,融合发展。推动开发区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在时间上同步演进、空间上一体布局、功能上耦合叠加,着力推动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互促融合、产业发展与城乡互动有机融合,着力把开发区建设成为四化同步的重要承载平台和先行示范区。

成链配套,集聚发展。突出特色化发展导向,全面提升产业链协同性和稳定性,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统筹布局要素链供需侧、产业链上下游、供应链前后端,加快培育形成集中布局、集群成链、集约高效的优势产业集群。

创新驱动,高端发展。紧紧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强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优化完善创新平台功能布局,大力集聚高端创新要素资源,努力促进技术创新、制度创新、产业创新协调互动。

集约高效,绿色发展。全面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推进绿色

低碳循环发展,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提高亩均产出效益,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发展可持续的开发区。

改革开放,合作发展。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推动开发区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高层次参与国际国内产业合作与竞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运营模式创新,增强发展活力和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2027年,开发区综合实力、发展活力、内生动力和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形成布局合理、功能优化、特色鲜明、运行高效的开发区发展新格局。

综合实力持续增强。营业收入年均增长8%、达到12万亿元左右,营业收入3000亿元以上的开发区达到5个左右、1000亿元以上的开发区达到35个左右,国家级开发区数量达到27个以上,亩均营业收入、税收和投资明显提高。

产业结构优化提升。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明显,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主导产业集群效应持续增强,形成一批具有产业链主导力的“链主”企业、行业隐形冠军和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开发区六大优势产业实现提质倍增,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比达到70%以上。

创新活力显著增强。高端创新要素加快聚集,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超过10%,省级以上研发机构、科技孵化器、创新平台数量稳步增长,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2000家,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占比超过35%。

开放水平全面提高。开发区实际利用外资金额占全省比重稳步提高,制造业利用外资比重进一步提高。对外贸易结构持续优化,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招商引资主平台作用更加突出,承接产业转移取得显著成效。

绿色发展成效明显。资源利用效率提高,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取得新成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强度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单位增加值能耗水平降低。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建成一批绿色低碳园区。

体制机制更加优化。管理体制、财政体制和运行机制更加顺畅,资源配置效率更加高效,主责主业更加聚焦,用人机制和薪酬制度更加灵活,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更加健全,营商环境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到2035年,开发区引领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凸显,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集群,现代管理制度全面完善,营商环境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综合实力、创新能力、运营效率、绿色发展水平等迈入全国领先行列。

#### 专栏1 开发区主要发展目标

序号	指标	2022年	2027年目标或年均增速
1	营业收入增速(%)	5.5	[8]
2	营收超过1000亿元开发区数量(个)	21	35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9.7	[10]
4	亩均营业收入增速(%)	—	[8]
5	亩均税收收入增速(%)	—	[8.5]

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万个)	1.4	1.8
7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万个)	0.8	1.2
8	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占比(%)	28.5	35
9	进出口总额增速(%)	6.5	[8]
10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	—	达到国家要求
11	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降低(%)	—	达到国家要求

注：“—”代表无数据，“[ ]”为年均增速。

### 第三章 总体格局

贯彻落实“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统筹规划布局各类型、各区域开发区,强化分类指导,构建功能协调、布局合理、错位发展、良性互动的全省开发区发展格局。

#### 第一节 促进区域协调

增强成都都市圈开发区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高能级平台和高端要素汇聚优势,加快对接全球高端创新资源和产业链,推动成都都市圈开发区在全国争先进位,引领带动全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成都主要依托成都高新区<sup>①</sup>、成都经开区、成都国际铁路港经开区等,重点发展软件与信息服务、汽车制造、加工贸易等产业;德阳主要依托德阳经开区、德阳高新区等,重点发展清洁能源装备等产业;眉山主要依托眉山高新区重点发展锂电材料、化工等产业;资阳主要依托资阳高新区重点发展医疗器械等产业。

<sup>①</sup>规划涉及具体开发区名称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简称为“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为“经开区”。

提升区域中心城市开发区发展能级。充分发挥区位条件和资源禀赋优势,加快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区域中心城市开发区在全省走在前列,打造成为重要增长极。绵阳主要依托绵阳高新区、绵阳工业园等,重点发展新型显示等产业;宜宾、泸州主要依托宜宾临港经开区、泸州白酒产业园等,重点发展动力电池、优质白酒等产业;南充、达州主要依托南充经开区、达州普光经开区等,重点发展先进复合材料、化工新材料等产业;乐山主要依托乐山高新区、五通桥经开区等,重点发展晶硅光伏材料等产业。

强化重要节点城市开发区支撑功能。充分发挥通道优势、资源优势、人口优势,促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成链,推动节点城市开发区在全省提档升级,打造成为区域发展主要支撑。成都平原经济区的雅安、遂宁主要依托雅安经开区、射洪经开区等,重点发展大数据、锂电材料等产业;川南经济区的自贡、内江主要依托自贡高新区、沿滩高新区、威远经开区等,重点发展无人机、金属材料、有机氟材料等产业;川东北经济区的广安、广元、巴中主要依托广安经开区、广元经开区、巴中经开区等,重点发展能源化工、铝基材料、食品医药等产业;攀西经济区的攀枝花、凉山主要依托攀枝花钒钛高新区、凉山高新区等,重点发展钒钛钢铁材料等产业;川西北生态示范区的阿坝、甘孜主要依托成都—阿坝工业园、甘孜—眉山工业园等,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

夯实县域和后发地区开发区底部基础。增强县域开发区产业发展活力,推动县城资源要素向开发区集聚,依托开发区实施县域百亿主导产业培育行动,做强区域产业配套,打造农产品加工等县域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将开发区建设成为县域经济发展及城乡产业融合发展的引领区。激发后发地区开发区内生动力,充分发挥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等政策叠加集成优势,依托现有开发区建设东西部协作园区,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推动后发地区开发区在全省追赶跨越,增加“造血”功能和内生动力。

## 第二节 优化功能定位

三类开发区主要功能定位。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动参与区域产业分工,提升对外合作水平,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为主的实体经济,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优势产业集群,将经开区建设成为特色优势产业集聚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坚持“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方向,适度超前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汇聚创新资源和要素,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将高新区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大力发展新业态与贸易方式,推进加工贸易与服务贸易深度融合,引进更多外向型重大项目 and 高端资源要素,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实现由单一加工制造基地向多元功能区转变。

国省级开发区重点发展方向。国家级

开发区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积极承接重大生产力布局,增强链接全国乃至全球产业分工的能力,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水平园区,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园区品牌。省级开发区立足区域资源优势,加快提升产业链水平和产业基础能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开发区在扩大规模经济效应中提档升级,打造区域经济增长极。

## 第三节 推动整合提升

促进开发区提档升级。支持资阳、宜宾、遂宁、南充、达州、眉山等省级高新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双流经开区、泸州白酒产业园等省级经开区升级为国家级经开区,创建天府国际空港综合保税区。推动成都、泸州、宜宾等地新获批的综合保税区和符合条件的开发区纳入新修订的《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

实施开发区扩容提效。建立开发区滚动开发机制,支持具备条件的开发区通过移区、调位等方式开发新区域。对原核准面积已基本开发利用完毕且相关土地开发程度标准符合要求的,以及单位面积营业收入、单位面积税收收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等综合评价考核优秀的省级开发区,优先支持扩区发展。

推动开发区整合优化。依托国家级开发区或发展水平高的省级开发区按程序整合或托管区位相邻、产业互补、分布零散的各类园区,重点推动成都国际铁路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成都国际铁路港经济开发区、广安高新区和广安川渝合作高滩园区等整合,

有序拓展和优化开发区发展空间,打造更多集中连片、协同互补、联合发展的产业共同体。

加强开发区示范引领。引导各类政策向开发区汇聚,依托现有开发区开展试点示范,建设一批产业转移示范园、毗邻合作示范园、东西协作示范园,探索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园区、数字经济园区等试点,发挥试点对区域改革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

### 第四章 突出集群成链,推动产业提质倍增 新跨越

坚定不移推进工业兴省制造强省,着力“扬优势、锻长板,促创新、增动能,建集群、强主体”,大力实施六大优势产业提质倍增行动,培育壮大主导产业,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做大做强经营主体,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提升开发区产业发展能级。

#### 第一节 推动优势产业高端化

(一)电子信息产业。以成都、绵阳、德阳、眉山、宜宾、泸州、遂宁、广安等地开发区为重点,大力发展新型显示、集成电路、智能终端、先进计算和存储、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等产业,加强工业软件攻关应用和关键设备研发生产,推动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加速创新和扩大应用,构建电子信息产业生态圈和创新生态链。

新型显示。重点依托成都高新区、绵阳高新区、仁寿经开区、双流经开区、绵阳工业

园等开发区,布局高世代柔性面板生产线,培育和引进产业链上下游高端企业,打造涵盖面板、核心材料及关键零部件、基础装备、终端生产等环节于一体的“产品+应用+服务”全产业链生态。

集成电路。重点依托成都高新区、绵阳高新区、遂宁经开区、双流经开区等开发区,着力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关键材料、设备及零部件,全面提升集成电路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提高集成电路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

智能终端。重点依托成都高新区、双流经开区、绵阳经开区、宜宾临港经开区、泸州高新区、乐山高新区、内江经开区等开发区,做优做强计算机、电视机、手机等整机行业,加强新型计算机、智能家电、智能手持终端、服务器、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终端等新型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与制造,建立涵盖“器件—整机—系统应用”的完整产业生态。

先进计算和存储。重点依托成都高新区、双流经开区、安州高新区等开发区,提升算力基础设施性能与能效,打造多层次融合架构计算系统,发展基础核心软硬件、产品及解决方案、系统集成及服务,推动存储整机及配套产品研发生产。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重点依托成都高新区、绵阳高新区、双流经开区、武侯工业园等开发区,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应用软件等多个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应用,培育开源软件生态,构建贯穿软件开发全生命周期的端到端协同服务。

专栏2 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开发区发展方向

成都高新区:平板、笔记本电脑、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新型存储设备。  
 双流经开区:电子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新型显示。  
 崇州经开区:平板、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  
 泸州高新区:智能手机、移动通讯产品、电脑。  
 中江高新区:电子元器件。  
 绵阳高新区:新型显示、智能终端、电子元器件。  
 绵阳经开区:电子元器件。  
 绵阳工业园:新型显示。  
 游仙高新区: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模组。  
 安州高新区:物联网模组、电子电力产品。  
 遂宁经开区:集成电路、印制电路板、电子元器件。  
 遂宁高新区:印制电路板、柔性线路板等电子元器件。  
 内江经开区:计算机及零部件、新型显示。  
 南充高新区: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智能传感器。  
 南充航空港经开区: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光通讯组件、电子陶瓷、柔性电子。  
 仁寿经开区:新型显示、智能穿戴。  
 宜宾临港经开区:智能手机、投影仪。  
 华蓥山经开区:笔记本电脑零部件。

备注:列入专栏的主要为2022年该行业产值或营收达到50亿元的开发区。

(二)装备制造业。以成都、德阳、绵阳、自贡、泸州、南充、广安、眉山等地开发区为重点,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做优做强航空航天装备、清洁能源装备、汽车及动力电池、轨道交通装备等产业,深入推动装备制造业转型赋能,推进工业母机高端化、规模化发展,提高装备产品成套能力和基础零部件、原材料配套能力,加快装备制造数字化、网络化、服务化跃升。加快“智慧+”“新能源+”先进装备示范应用。

航空航天装备。重点依托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新都高新区、游仙高新区、南充航空港经开区、自贡航空产业园等开发区,突出航空制造、通用航空、无人机、航空维修、燃机制造等领域,实施“小核心大协作”产业体系培育,推进高端铸锻件、关键零部件、基础原材料、高端工模具新材料、关键特种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清洁能源装备。重点依托德阳经开区、德阳高新区等,建立从材料端到制造端上下游协作配套体系,推动高端能源装备企业向服务型制造转型,着力发展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水力发电、核能、氢能等清洁能源装备,推动页岩气成套装备、天然气工程装备、高端井下工具研发和产业化。

汽车及动力电池。重点依托成都经开区、宜宾临港经开区等开发区,以先进节能汽车、纯电动及混合动力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等为重点,提高关键部件综合配套能力,壮大电机、电控、车载智能控制系统等细分领域,推进汽车节能环保、新型高效动力电池、氢燃料电池、氢气制储运加、辅助驾驶和无人驾驶等领域创新突破,推动汽车产业向电动化、智能化和网联化方向转型升级。

轨道交通装备。重点依托新都高新区、新津工业园、金牛高新区等开发区,突出重大铁路工程装备、新制式轨道交通装备、工程机械研发及推广应用,促进盾构机、起重机、挖掘机、锚杆钻机、隧道管维、台车等施工装备向数字化专业化发展。

### 专栏3 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开发区发展方向

成都经开区: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及零部件。  
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航空航天装备。  
双流经开区:高端数控装备、输配电设备。  
大邑经开区:石油天然气装备、汽车零部件。  
新都高新区:轨道铁路运输设备、飞机发动机。  
自贡航空产业园:无人机整机及零部件。  
德阳经开区:清洁能源装备、燃气轮机、铸锻件、冶金设备。  
德阳高新区:石油天然气装备。  
什邡经开区:矿山机械、飞机结构件。  
罗江经开区:汽车零部件、节能装备。  
德阳旌阳高新区:输变电设备。  
绵阳经开区:空调压缩机、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  
绵阳高新区:重卡、新能源整车及零部件。  
遂宁经开区:工程机械。  
遂宁高新区:清洁能源装备、节能环保装备、汽车整车及零部件。  
内江经开区:汽车零部件、输变电设备、石油煤炭机械。  
内江高新区:轨道交通装备、汽车零部件。  
南充经开区:新能源商用车、汽车零配件。  
南充航空港经开区:化工专用设备、轨道交通设备。  
营山经开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  
南部经开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  
宜宾临港经开区:汽车整车制造。  
广安川渝合作高滩园区:汽车零部件。  
广安高新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  
青神经开区:工业机器人、高端数控机床、农用机械、航空设备。

备注:列入专栏的主要为2022年该行业产值或营收达到50亿元的开发区。

(三)食品轻纺产业。充分发挥各地开发区比较优势,聚焦发展优质白酒、精致川茶、现代食品、特色轻纺等领域,充分挖掘消

费需求,加快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进一步提升产品供给对消费需求升级的动态适配性,扩大“川字号”消费品市场美誉度、影响力和占有率。

优质白酒。重点依托宜宾临港经开区、泸州白酒产业园、绵竹高新区、古蔺经开区等开发区,全力推动“六朵金花”企业做强做优主业,梯度培育中小白酒企业,推动“酒+”融合发展向纵深推进。

精致川茶。重点依托峨眉山经开区、都江堰经开区、宜宾高新区等开发区,加大龙头企业培育力度,加快发展高附加值的茶叶深加工技术,强化创新对精致川茶产业发展的支撑,推动茶叶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变。

现代食品。重点依托眉山高新区、邛崃经开区、遂宁经开区、南溪经开区、阆中经开区、武胜经开区、安岳经开区等开发区,聚焦发展粮油加工、肉制品加工、调味品制造、果蔬加工等农产品精深加工以及休闲食品、方便食品、功能食品、乳制品等高附加值食品制造。

特色轻纺。重点依托屏山经开区、三台工业园、南充航空港经开区、渠县经开区、中江高新区、仪陇经开区等开发区,积极发展皮鞋皮件、工艺美术等轻工行业,高端绿色纺织、品牌服饰等纺织业,因地制宜发展绿色竹浆造纸、皮革制造业、化纤纺织等产业。

### 专栏4 食品轻纺产业重点开发区发展方向

成都经开区:烟草、方便食品、速冻食品。  
新都高新区:啤酒、饮料。

邛崃经开区:奶制品、肉制品、饮料、白酒。  
 泸州白酒产业园、长江经开区、纳溪经开区、泸县经开区、古蔺经开区:白酒。  
 中江高新区:食用油、挂面、肉制品、涤纶短纤维。  
 什邡经开区:卷烟、雪茄、饮料、火锅底料。  
 绵竹高新区:白酒。  
 绵阳高新区:服装、白酒、方便食品。  
 梓潼经开区:预制菜。  
 北川经开区:精制茶叶、方便食品、预制菜。  
 安州高新区:植物油、纸制品、包装制品。  
 三台工业园:运动服装、运动鞋、罐头制品。  
 广元经开区:猪肉制品、饮料、啤酒。  
 昭化经开区:粮油、豆制品、肉类加工。  
 遂宁经开区:休闲食品、罐头、预制菜。  
 资中经开区:酒精、白酒、饮料、预制菜。  
 峨眉山经开区:饮料、精制茶叶。  
 阆中经开区:调味品、牛肉、服装服饰。  
 西充经开区:休闲食品、服装。  
 南充经开区:丝纺服饰、食品饮料。  
 南充航空港经开区:丝绸制品、印染制品。  
 宜宾临港经开区、宜宾南溪经开区:白酒、休闲食品。  
 屏山经开区:纺织印染。  
 眉山高新区:泡菜加工、调味品。  
 武胜经开区:啤酒、火锅底料、调味品。  
 通川经开区:猪肉、牛肉制品。  
 渠县经开区:服装服饰、农副产品加工。  
 安岳经开区:柠檬加工、服装服饰。  
 乐至经开区:棉纺针织品、调味品。

备注:列入专栏的主要为2022年该行业产值或营收达到30亿元的开发区。

(四)能源化工产业。以绵阳、遂宁、德阳、宜宾、自贡、泸州、南充、达州、眉山等地开发区为重点,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绿色化

工、节能环保等产业,推进炼化下游延链强链、精细化学品和电子化学品高端化、节能装备高效循环化。

清洁能源。重点依托达州高新区、普光经开区、大英经开区、威远经开区等开发区,全方位提高天然气开采、运送、转换利用效率,加快延伸天然气产业链,推动更多附加值留存当地。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推动氢能、能源互联网等能源技术新业态发展。

绿色化工。重点依托绵阳经开区、广安经开区、雅安经开区、南充经开区、眉山高新区、江安经开区等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天然气(页岩气)化工,持续提升石油化工、磷硫钛化工、盐氟硅化工、锂钾化工等产业发展水平,加快发展高性能材料化工等产业,大力发展绿色精细化工,调整化工产业结构,提升资源转化利用效率,提升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

节能环保。重点依托金堂工业园、自贡高新区、德阳经开区、东兴经开区、南充高新区等开发区,着力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资源综合循环利用装备等,推动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应用,打造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产业链。

**专栏5 能源化工产业重点开发区发展方向**

攀枝花钒钛高新区:全钒液流电池电解液、氢气。  
 泸县经开区:页岩气资源综合利用、医药化工(医药中间体)和精细化工。  
 合江临港工业园:天然气精细化工、化肥、锂化工。  
 绵阳经开区:草铵磷、芥酸、芥酸酰胺和衍生产品。  
 射洪经开区:塑料薄膜、化肥。



大英经开区: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化工新材料、高端精细与专用化学品。

南充经开区: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精细(医药)化工、化工新材料。

眉山高新区:三聚氰胺、改性塑料、可降解塑料、氟橡胶。

广安经开区:草铵膦、草甘膦、甲醇、液氨、双甘膦。

达州普光经开区:乙二醇、不溶性硫磺、二硫化碳。

备注:列入专栏的主要为2022年底行业产值或营收达到50亿元,且已认定为化工园区的开发区。

(五)先进材料产业。以成都、绵阳、德阳、眉山、遂宁、内江、自贡、达州、广元、攀枝花等地开发区为重点,大力发展锂电材料、晶硅光伏材料、先进钒钛钢铁材料、先进复合材料、稀土功能材料及铝基材料等产业,做精关键战略材料、做强先进基础材料,推进新型材料产业化发展,布局前沿材料,培育壮大一批产业发展急需、市场潜力巨大且前期基础较好的关键材料产业,加大创新投入力度,提升综合竞争力。

锂电材料。重点依托遂宁高新区、射洪经开区、宜宾临港经开区、雅安经开区、眉山高新区、成都—阿坝工业园、德阳—阿坝产业园、绵竹高新区等开发区,加大锂矿资源绿色开发力度,着力发展基础锂盐产品、镍钴原料、高性能正负极材料、高能量高安全动力及储能电池等,建立上下游产能匹配、关联配套齐全的锂电产业体系,进一步提升区域集中度、产业集中度。

晶硅光伏材料。重点依托乐山高新区、五通桥经开区、甘孜—眉山工业园、金堂工业园等开发区,着力发展高纯硅材料、硅锭硅棒硅片、电池片、组件、设备、光伏辅材辅

料等,提升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形成系统集成和光伏产品应用的产业链。

先进钒钛钢铁材料。重点依托攀枝花钒钛高新区、攀枝花东区高新区、威远经开区、沙湾经开区、凉山高新区等开发区,加强钒钛磁铁矿等重要资源勘探、开发、利用,着力发展含钒高强钢、高速重轨钢、高端机械结构钢、钛合金及钛材等,提高产业整体竞争力。

先进复合材料。重点依托达州高新区、普光经开区、华蓥山经开区、罗江经开区等开发区,着力发展碳纤维、玄武岩纤维、聚苯硫醚纤维、特种玻璃纤维、芳纶纤维等产品,加快碳纤维及制品系列化、规模化应用,加速研制先进高导热导电高分子复合材料。

稀土功能材料。重点依托冕宁稀土经开区、五通桥经开区、德昌特色产业园等开发区,积极推进稀土骨干企业转型升级,着力发展高性能稀土氧化物、高性能稀土磁性、储氢、晶体、发光、高频等新材料,促进稀土功能新材料产业发展,壮大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

铝基材料。重点依托广元经开区、青川经开区、甘孜—眉山工业园等开发区,以新型铝材、新能源电池箔、电池托盘、信息家电电子构件等为重点方向,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形成一批新兴市场用铝材优势产能,进一步推动铝材向精深加工的价值链高端延伸。

## 专栏6 先进材料产业重点开发区发展方向

成都经开区:贵金属材料、先进碳材料。

双流经开区:有色金属材料、晶硅光伏材料。

金堂工业园:晶硅光伏材料。  
 成都—阿坝工业园:锂电新材料。  
 大邑经开区:新型建筑材料。  
 攀枝花钒钛高新区:钒钛矿功能材料、钒钛新材料。  
 攀枝花东区高新区:钒钛矿功能材料。  
 德阳经开区:先进金属材料、先进复合材料、新能源电池基础材料、新型建筑材料。  
 罗江经开区:玄武岩纤维、特种玻璃纤维、绝缘材料。  
 绵竹高新区:锂电新材料、化工新材料。  
 德阳—阿坝工业园:锂电新材料。  
 游仙高新区:新型功能膜材料、磁性材料。  
 江油高新区:碳碳复合材料、碳基材料、高温耐火材料。  
 广元经开区:新型铝材。  
 遂宁经开区、遂宁高新区、射洪经开区:锂电新材料。  
 威远经开区:钒钛钢铁材料、磁性材料。  
 南充高新区:高分子复合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  
 眉山高新区、彭山经开区:锂电新材料。  
 甘孜—眉山工业园:晶硅光伏材料、新型铝材、锂电新材料。  
 宜宾临港经开区、江安经开区:锂电新材料。  
 雅安经开区:锂电新材料、电子材料、导热材料。  
 汉源工业园: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矿物功能材料。  
 阿坝工业园:铝基材料。  
 冕宁稀土经开区:稀土矿及稀土功能材料。  
 五通桥经开区:晶硅光伏材料、稀土新材料。  
 沙湾经开区:钒钛钢铁材料、不锈钢材料。

备注:列入专栏的主要为2022年该行业产值或营收达到50亿元的开发区。

(六)医药健康产业。以成都、绵阳、资阳、眉山、广安、内江、遂宁、泸州等地开发区为重点,聚焦重大临床救治和全生命周期健康需求,突破一批医药健康领域关键核心技

术,重点发展生物药、现代中药(民族药)、高端化学药、高性能医疗装备、新型医药流通等优势领域,推动产业提档升级,建强医药健康产业体系。

生物药。重点依托成都高新区、双流经开区、温江高新区等开发区,打造一批服务医药创新、医疗实践的引领性创新平台,引导企业开展超大规模细胞培养及纯化、抗体偶联等新型生物药产业化制备技术研发,着力建强新药研发创新体系,重点发展抗体偶联药物(ADC)、新型疫苗、血液制品及基因治疗、细胞免疫治疗、干细胞治疗等生物药。

现代中药(民族药)。重点依托彭州工业园、安州高新区、巴中经开区、遂宁经开区、阿坝工业园、凉山高新区等开发区,着力发展中药配方颗粒、特色中药饮片、中药新药等产品,推动中药独家、藏药民族药研发和产业化发展。

高端化学药。重点依托成都高新区、温江高新区、内江经开区、眉山高新区、岳池经开区、泸县经开区等开发区,瞄准市场潜力大、临床急需的药品,积极开展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心血管系统药物、罕见病等治疗创新药和小分子靶向药开发,以及适应症的改良性新药研制和产业化,推动绿色原料药发展。

高性能医疗装备。重点依托成都高新区、双流经开区、温江高新区、绵阳经开区、夹江经开区、资阳高新区、攀枝花钒钛高新区、宜宾临港经开区、阿坝工业园等开发区,以数字化、智能化赋能传统医疗器械,重点突破医疗设备数字化、关键部件国产化等核

心技术,培育发展核医疗健康装备、高端诊疗器械、口腔医疗器械、应急医疗装备、高原健康用氧、植介入器械及生物医用材料等产品。

### 专栏7 医药健康产业重点开发区发展方向

成都高新区:生物药、化学药、体外诊断试剂。  
金牛高新区:化学药、生物药。  
双流经开区:生物药、医疗器械。  
彭州工业园:中药配方颗粒、注射液、中成药。  
温江高新区: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现代中药、医疗服务。  
邛崃经开区:血液透析器械、化学原料药、中成药。  
新都高新区:医用注射剂。  
资阳高新区:医疗器械。  
中江高新区:中药、兽药。  
安州高新区:中药饮片、中成药、生物药。  
遂宁经开区:中成药。  
内江经开区:化学药、生物药、中药饮片。  
南部经开区:药材生产加工、医用辅料。  
南溪经开区:化学原料药、外科医疗器械。  
岳池经开区:医用材料、化学原料药。

备注:列入专栏的主要为2022年该行业产值或营收达到30亿元的开发区。

## 第二节 加速新兴产业规模化

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以成都、自贡、攀枝花、德阳、绵阳、遂宁、乐山、南充、宜宾等地开发区为重点,加强核心承载园区建设,培育引进产业链上下游龙头领军企业,重点提升生物医药、轨道交通装备、节能环保等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水平,加快建设23个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进“产业园区+创新孵化器+产业基金+产业联盟”一体化发展,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集约化、高端化发展。

推动未来产业加速孵化。以国家级高新区为重点,面向产业技术前沿和新兴市场需求,推动“研发+产业+应用”全产业链发展,前瞻布局第六代移动通信(6G)、未来交通、生物芯片、生命科学、先进核能、量子科技、太赫兹、元宇宙、深空深地等产业,力争在关键环节、细分领域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

### 专栏8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布局及建设重点

#### 一、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依托成都高新区、彭州工业园、温江高新区等,重点发展创新药、高性能医疗器械、现代中药等领域。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群:依托新都高新区、新津工业园、金牛高新区等,开展川藏铁路建设核心技术攻关,开发超高速磁悬浮列车、中低速磁悬浮列车、新一代市域列车等产品。

节能环保产业集群:依托自贡高新区,重点发展高效节能锅炉、节能运输机械、资源化垃圾处理利用等装备和技术。

#### 二、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集成电路产业集群:依托成都高新区、双流经开区,加快完善以晶圆制造企业为链主的产业生态,推动通用开放型先进封装产线建设,牵引关键设备材料配套能力提升。

新型显示产业集群:以成都高新区、双流经开区、绵阳高新区、绵阳工业园为重点,加快大尺寸液晶显示、柔性显示、激光显示、量子点显示面板等研发及产业化,推动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

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产业集群:依托成都高新区、双流经开区、锦江工业园,打造网络安全高端研发与运营服务基地、“网络安全+先进制造”融合创新示范基地和网络安全应用高端产业集群示范基地。

人工智能产业集群:以成都高新区为核心区辐射带动成都经开区、龙潭工业集中发展区、温江高新区等开发区,深入推进产业智能化与智能产业化,依托算力资源优势推动人工智能算法、算力、数据融合发展,加强人工智能技术创新。

航空产业集群:以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新都高新区为重点区域,双流经开区、成都高新区等为协同区域,重点提升整机、航空发动机和民机关键大部件研制水平,牵引带动机载和航电设备、航空维修服务和再制造、机场地面设备和空间设备特色发展。

无人机产业集群:成都集群以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为核心辐射成都高新区、双流经开区、金堂工业园等,重点发展航电系统、飞控系统、机载系统;自贡集群依托自贡航空产业园,重点发展无人机整机、航空关键零部件、航空新材料;绵阳集群依托北川经开区,重点发展通用航空。

北斗卫星应用产业集群:以金牛高新区为主承载地,推进北斗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发展北斗时空智能终端,推广应用北斗技术。

氢能产业集群:依托成都经开区、彭州工业园,打造氢能“制备—存储—运输—加注—应用”全链条,构建绿氢能源体系。

动力电池产业集群:成都集群依托成都—阿坝工业园、成都高新区等,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扩大储能应用规模,构建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宜宾集群以宜宾临港经开区为核心,围绕“链主”企业完善产业生态体系,建设全球一流动力电池产业基地。

新能源汽车与智能汽车产业集群:以成都经开区、成都高新区、南部经开区、营山经开区为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汽车。

节能环保产业集群:以金堂工业园等为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和水处理、大气防治、固废处理、资源循环利用、在线监测等节能环保装备和服务。

核技术应用产业集群:成都集群依托双流经开区,重点发展放射性药物、高端核医疗装备及零部件、核医疗服务、辐照加工核农学等产业;绵阳集群依托绵阳高新区、游仙高新区、江油高新区等,重点发展放射性药物、高端核医疗装备及零部件、核仪器仪表、核应急等产业;乐山集群依托夹江经开区,重点发展放射性药物、医用同位素、密封放射源等产业。

钒钛新材料产业集群:依托攀枝花钒钛高新区,重点发展钒钛基础材料、钒钛高端材料和钒钛储能材料。

清洁能源装备产业集群:依托德阳经开区、德阳高新区、中江高新区等,建设清洁能源装备创新策源、成套和极限制造、智能制造和产业互联网、基础材料和关键零部件供给、系统集成服务五大中心。

锂电材料产业集群:依托遂宁高新区、射洪经开区,构建基础锂盐—锂电材料—电芯集成与电池制造—终端应用—梯级回收全生命周期产业生态圈。

晶硅光伏产业集群:依托五通桥经开区,完善晶硅光伏产业链,建设中国绿色硅谷。

备注:列入专栏的为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3个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23个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 第三节 促进传统产业新型化

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全覆盖,大力推广智能制造,促进工艺变革、结构优化、能级提升、方式转型。钢铁产业以攀枝花钒钛高新区、达州高新区、沙湾经开区、威远经开区等为重点,提升冶炼装备绿色化智能化大型化水平,重点发展高品质建筑用钢、轨道用钢、装配式建筑用钢、钢结构工程用钢等

高附加值产品。机械制造产业以青神经开区、营山经开区、内江经开区、广安高新区等为重点,全面推行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提高机械装备产品成套能力和基础零部件、原材料配套能力,积极拓展产品应用市场。家居产业以崇州经开区、中江高新区、昭化经开区等为重点,聚焦数字化、智能化和个性化定制,打造绿色家居产业基地。强化对全省水泥、玻璃等建材行业布局引导,以龙头企业为主体,大力推进水泥行业整合,积极发展新型水泥制品,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全产业链,推动传统建筑玻璃向光伏玻璃、电子玻璃、发电玻璃等高附加值产品转变。引导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向开发区集聚,提高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程度。

#### 第四节 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实施园区数字化提升工程,加强开发区第五代移动通信(5G)、光纤超宽带“双千兆”网络建设,加快物联网、数据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开发区建设“数字园区”“云上开发区”和“开发区数字大脑”,积极创建区域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加快实现开发区管理和服务数字化。深入推进“上云用数赋智”,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全覆盖行动。推广智能制造模式,引导企业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建设智慧园区、智能工厂、数字车间,打造一批“数字领航”企业、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标杆园区和优秀场景。

促进先进制造业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支持开发区开展“两业融合”试点,大力

培育服务型制造,发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网络化协同等模式,引导制造业企业提供更多工业设计、设备运维、检验检测等服务,支持服务业企业向制造环节拓展。开展开发区服务型制造示范培育,推动建设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和项目,支持平台型企业、领航型企业发展专业化服务,加快服务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打造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功能区。

带动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支持开发区龙头企业引领农业生产供应链、精深加工链、品牌价值链“三链同构”,推动农产品加工、农机装备等在开发区集群发展,实施农产品精深加工提升行动,加快培育四川省优质白酒产业园区等特色园区。优化农业科技园区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布局,集中开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培育。

### 第五章 强化科技引领,增强创新驱动发展新动能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促进科技和产业紧密结合为重点,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集聚创新资源要素,提高创新服务水平,全面实现科技创新引领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 第一节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在开发区重点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行业带动性大、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在全国知名、全省有影响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参与和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技专项,实

施战略目标明确、产业带动作用强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列为上市重点孵化和培育对象。

集聚高成长型科技企业。建立高成长型高新技术企业信息库,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瞪羚企业”为重点,打造高成长型科技企业梯队。开展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支持高成长型科技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进一批高成长型科技企业到创业板、科创板注册上市。

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强化科技企业孵化培育力度,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源头培育能力,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发挥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引导支持作用,推广使用科技创新券,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能力。聚焦新经济领域,大力培育一批新兴业态科技型中小企业。

激发企业科技创新活力。突出企业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中的主体地位,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自主或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大幅提高开发区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建立企业既是攻关“出题人”又是合作管理者机制,定期发布产业技术和产品创新需求目录,引导产业链上下游、左右岸等创新主体全链条式协同研发,加速突破制约产业竞争力的领先技术。

## 第二节 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加快布局建设科技研发平台。坚持走“科创+产业”发展道路,聚焦开发区主导产业和优势领域,支持开发区布局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组织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协同攻关。支持成都高新区等有条件的开发区布局建设国家和省级实验室,加快建设天府绛溪实验室、天府锦城实验室。

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支持成都高新区、自贡高新区、宜宾临港经开区、遂宁经开区、广元经开区等开发区加快建设国省双创示范基地,支持开发区建设科技成果中试研发平台,打通“研发—工程化—产业化”创新链条。推动开发区建设区域性、行业性技术转移中心,壮大培育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提升专业化技术转移、技术成果交易、专利服务、知识产权运营等服务能力。

着力完善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提升开发区科技资源共享平台、科技要素交易平台、技术创新导航专利平台和科技金融公共服务平台等服务功能,完善融资、咨询、培训、场所等创新服务,建立健全科技服务共建共享机制。推进适应企业创新需求的社会化、网络化和多样化的信息平台建设,协同完善“天府科技云”等平台的精准服务功能。

## 第三节 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融合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立足开发区主导产业需求,聚焦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航空与燃机、钒钛资源、轨道交通、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参与实施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培育重大标志性成果和重大创新产品。支持开发区参与重大工程科技创新,围绕大飞机、北斗导航、川藏铁路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主动服务多学科技术开发和工程化运用,推动相关产业在开发区落地并发展壮大。

促进科技成果中试熟化。支持科研单位在开发区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小试中试基地和成果转化孵化基地,以重点产业共性技术和需求为导向,开展概念验证、技术成熟度评价、中试熟化和小批量试生产等第三方服务。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将先进适用技术引入企业研发机构进行熟化、工程化,加快科研成果从样品到产品再到商品的转化。支持开发区建设技术应用场景、示范线(装置)等,促进重点产业领域创新成果产业化。

打通产学研用融合创新通道。完善“企业需求+高校院所研究”运行机制,通过科研项目订单等方式,围绕主导产业上下游的产品和技术开展研究。推进科技创新体集群改革。鼓励开发区龙头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共建一批产业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等多形态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推进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平台等建设。支持开发区参与实施“聚源兴川”行动,推动大院大所重大科技成果在川转化,吸引高层次人才团队带技术带项目“带土移植”。

#### 第四节 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生态

加快创新人才汇聚。以“高精尖”为导向,支持开发区依托“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计划”,集聚一批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培养一批高层次跨专业实干型人才。加强创新型企业家培育,培养一批科技型企业企业家。鼓励开发区引进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办企业。

加大科技金融支持。鼓励开发区设立产业投资、创业投资等基金,适时扩大基金规模。推动供应链金融、天府科创贷等融资模式提质扩面,在具备条件的开发区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支持开发区创新国有资本创投管理模式,在有条件的开发区探索建立国有创投企业跟投机制,完善相关尽职免责机制。加强符合上市条件的企业遴选与培育工作,支持企业在国内外上市融资。支持开发区龙头企业开展“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保险补偿试点。

完善创新发展环境。强化科技政策引导,完善科技奖励制度,全面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服务机制,完善开发区企业急需紧缺科技需求撮合转化机制、企业购买科技成果及链式转化激励机制。优化开发区营商环境,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充分运用市场化机制引导企业创新。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创建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园区和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

### 第六章 深化全面开放,培育国际国内合作新优势

全面融入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加强跨区域联动协作,不断提升对外开放合作水平,促进开发区更好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

#### 第一节 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

加大招商引资支持力度。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支持开发区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

招商、会展招商,吸引一批带动力强、代表前沿方向的产业项目落地。拓宽招商引资渠道,支持开发区借助“外资攻坚专班”“抢滩出海”等开展境外招商,推动落地一批标志性外资项目和技术含量高的中小外资项目。提升招商引资实效,瞄准世界500强、全球行业领军企业和知名品牌企业开展点对点招商,着力引进创新型龙头企业和基地型、总部型项目。

推动对外贸易创新发展。加大开发区自主品牌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政策支持,培育和集聚更多外贸经营主体,扩大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技术和产品出口,提升外贸质量效益和产品国际竞争力。支持开发区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和线下产业园区联动发展。

鼓励企业开拓国外市场。支持开发区企业在品牌、资本、市场、人才、技术等方面实施国际化战略,参与共建海外创新中心、海外创业基地和国际合作园区,开展跨国经营,拓展国际市场空间。鼓励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布局研发基地和生产基地,积极参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合作。

推进开发区制度型开放。支持具有较好基础的开发区,主动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推动双向投资、公平竞争、知识产

权、国际贸易等领域与国际经贸规则相衔接。

## 第二节 增强开放平台能级

加强与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落实综合保税区与自贸试验区规划衔接机制,加快复制推广投资体制改革、贸易便利化、监管制度创新等经验成果。推进综合保税区延伸主导产业发展链条,加快向加工制造中心、研发设计中心、物流分拨中心、检测维修中心、销售服务中心等转型,提升综合发展实力。

建设国际(地区)合作园区。提升成都中法生态园、中德(蒲江)中小企业合作区、新川创新科技园等国际合作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探索创新“两国双园”“一园多国”等新模式。高品质建设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川港合作示范园,拓宽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

加快重点开放载体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创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和创新发展。助力搭建企业“出海”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与各类驻外机构、海外企业商会、国际行业协会等组织合作,助力企业开展境外投资与市场开拓。高水平建设中国—欧洲中心,打造中国与欧洲开展投资贸易和科技合作的重要平台。积极参与“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四川)建设。

## 第三节 提升区域协作能力

促进省内开发区合作共建。推进成德眉资开发区协同发展,以开发区为重点加快“三区三带”协作体系建设。强化成德绵眉



乐雅广西攀经济带、成遂南达经济带、攀乐宜泸沿江经济带开发区联动发展,支持成都—阿坝、德阳—阿坝、甘孜—眉山等飞地园区特色发展。

强化川渝开发区联动共兴。坚持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引领,加强成渝双核开发区联动,推动成立成渝地区国家高新区发展联盟,支持共建川渝合作产业示范区。深化川渝毗邻地区开发区融合发展,共建一批川渝毗邻地区产业合作园区和功能平台,促进万达开、川南渝西、遂潼、高竹等毗邻区域融合创新。

加强开发区省际交流合作。全面推进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合作,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探索异地孵化、飞地经济、伙伴园区等多种合作方式。深化川浙东西部协作,打造一批功能先进、配套完善的合作产业园。高质量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支持创建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扩大与云南、贵州、西藏等周边省(市)合作,依托开发区打造省际合作平台。

### 第七章 持续深化改革,激发管理体制机制新活力

完善开发区管理体制,提高行政管理效能,破除制约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开发区回归本位、聚焦主业,加快建设全省统筹、权责清晰、规范高效的现代开发区管理制度。

#### 第一节 深化管理体制改革

优化开发区管理职责。进一步理顺开

发区与行政区关系,合理确定地方政府与开发区管理机构职责边界,坚持发展实体经济的功能定位,突出经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主责主业,推动具备条件的开发区逐步剥离社会事务管理职能,依托所在地政府开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强化开发区管理机构依法依规行使经济管理、发展规划、协调服务、招商引资等职能。

提高开发区管理效能。统筹开发区管理机构设置,进一步提升管委会“大部门、扁平化”管理水平。创新一区多园管理机制,探索“开发区+属地政府协同”“园区统筹、组团发展”“飞地园区”等管理体制新模式。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开发区托管、代管相关行政区划建制或部分行政区划。进一步完善“政区合一”型开发区管理机构设置。

开展集成授权改革试点。在德阳经开区、泸州白酒产业园、自贡高新区、达州高新区开展首批集成授权改革试点,聚焦政务服务、产业发展、土地利用、财税保障、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采取清单式批量授权方式,配套一揽子支持政策,增强试点区域发展动能,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集成授权改革的样板。

#### 第二节 健全市场化运营机制

深化“管委会+公司”改革。支持开发区探索“管委会+公司”等运营模式,合理划分开发区管理机构、属地政府、开发运营公司权责。支持开发区改组、组建、引进专业运营公司或服务公司,承担产业培育、运营、专业化服务,与管委会实行政企分开、管运分

开。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对开发区实行整体化建设运营或建设管理运营“区中园”。

开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挥社会资本作用,支持开发区引进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鼓励开发区符合条件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开发运营企业上市和发行债券。充分发挥开发区相关协会组织作用,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构建公共服务多元化供给模式。

### 第三节 完善人事激励制度

创新选人用人机制。坚持党管干部,深化机构人事改革,建设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管理团队,逐步推进领导班子任期制,支持开展聘任制公务员工作。创新人员管理方式,探索实行编制分类管理、人员统筹使用等管理制度,建立以员额总控和岗位管理为核心的人员管理制度。放宽开发区用人自主权,支持采取市场化方式引进急需专业技术人才、高层次管理人才。

完善绩效激励机制。在严格执行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有关规定的基础上,探索建立以绩效为中心的分配制度,报酬与工作岗位和绩效挂钩。针对急需人才、高层次管理人才、特殊人才和团队,探索实施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多种分配形式。

### 第四节 提高行政服务效能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按照“依法合规、

应放尽放、权责一致、承接有序”的原则,将能够下放的自主发展、自主改革和自主创新等经济管理权限,依照法定程序赋予开发区。支持开发区制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健全开发区监督管理体制,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完善权责关系,确保权力运行顺畅高效。

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探索将国家级开发区和具备条件的省级开发区新建项目的选址意见书、施工和工程验收管理等事项依法下放给开发区管委会审批。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容缺审批、并联审批和告知承诺制,优化审批流程,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全程网办”,提高审批效能。创新开发区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 第八章 树牢亩均效益导向,全面提升空间承载力

深入实施“亩均论英雄”改革,建立以提质增效为核心的土地资源利用制度,着力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切实提高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持续提升开发区空间承载能力。

### 第一节 强化规划管控

加强规划引领。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约束引导作用,将合规设立开发区的用地需求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按程序将开发区四至范围等相关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详细规划,实现详细规划全覆盖,详细规划未覆盖的区域不

供地。

强化空间管控。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依规确定省级开发区范围,强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刚性约束,加强用途管控,坚决守住“三条控制线”和政策法规底线。推动有条件的市(州)和县(市、区)结合相关规划,在开发区编制、划定工业用地保障线,保障线内工业用地不得调整用途。

### 第二节 优化土地利用

推动工业用地多元化供应。创新工业用地出让模式,推行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健全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机制。扩大开发区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范围,推动各地结合工业用地类别、产业政策、产业生命周期等情况合理确定土地出让年限,鼓励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土地供应方式。

推进土地复合利用。适度增加开发区混合产业用地供给,结合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需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规范有序实施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依法依规推动存量工业用地复合改造。推进开发区建设用地上使用分层管理,整体或分别设立地上、地表和地下建设用地上使用,统筹开发土地空间。支持开发区根据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建设和运营多层厂房,引导生产、研发、设计、经营多功能复合利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

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健全开发区用地增存挂钩机制,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上。加

快整合利用不能单独成宗开发的批而未供零星土地,综合采取行政、经济、法律等措施处理闲置土地。支持各地制定低效工业用地认定标准,鼓励开发区牵头,通过资产重组、合作开发、出租转租再利用、技术改造升级、司法处置等方式予以盘活,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 第三节 推进节约集约用地评价

完善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机制。加快建立以资源要素优化配置为导向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引导机制,完善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指标体系。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开展园区及规上工业企业评价,动态掌握开发区及规上工业企业用地状况,引导各地提升开发区土地利用程度、开发强度和投入产出效益。

加强激励约束机制建设。扩大评价结果运用范围,整合各部门各类资源要素,推动实施差别化政策措施,将土地评价结果作为开发区考核、扩区、调位、升级、退出及批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重要依据。对评价排名连续3年位于同类型开发区前10%的给予一定奖励,对评价排名后1/3的开发区不支持扩区调位。

## 第九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守环保红线和安全底线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安全发展理念,积极推动开发区绿色化、低碳化、循环化发展,持续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建设节能减排更有力、安全发展更稳健的开发区。

## 第一节 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落实长江黄河大保护要求。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严禁开发区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相关高污染项目。严格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清理规范沿黄重点地区工业园区,统筹推进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积极推动低碳发展。推动开发区落实重点领域和行业实施碳达峰行动要求。加强低碳零碳负碳重大科技攻关和成果推广应用,建设一批近零碳排放开发区,开展工业企业安全环保节能降碳三年攻坚,培育一批节能降碳标杆企业、国家能效“领跑者”。加快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应用,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支持“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引导开发区向清洁化、低碳化发展。支持开发区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和用能权交易。

全面推广绿色制造。持续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设计产品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建设,引导已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实施提标升级改造,支持绿色产品认证,培育打造一批绿色制造示范标杆。全面开展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和审核,推进开发区及企业环境信用建设,引导企业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鼓励开发区争创各类国家级生态工业园区、绿色工业园区。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大力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化改造,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开发区2025年底前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围绕开发区主导产业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条,促进项目间、企业间、产业间及园区内外的循环链接和耦合共生,组织实施水循环梯级利用节水技术改造试点示范。

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加强源头管控,健全重点排污企业污染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机制,持续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升开发区环境应急能力。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大力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过程控制,在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过程减污工艺和设备,削减生产过程污染排放。加强末端治理,引导企业实施末端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快实现开发区“污水零直排”和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探索开展“无废工厂”“无废园区”建设,鼓励推动新污染物治理企业先试先行。

## 第二节 提高开发区韧性安全水平

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和“三管三必须”原则,落实开发区安全管理责任。推动开发区建立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监管执法、应急救援等工作制度。完善开发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定期开展整体安全风险评价,确定安全总量,实施

总量控制。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开发区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明确安全和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人从事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加强开发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安全风险监控预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消防、危险废物等领域安全风险。加大开发区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清零”力度，建立监管执法、安全隐患和行政处罚等工作台账。

完善综合防灾应急体系。高标准建设防洪排涝系统，增强开发区所在区域调蓄洪水、防洪排涝能力。完善消(气)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事故应急池等规划建设，确保公共消防设施与产业园区同规划、同建设、同投用。建立健全灾害预警预报系统、防灾指挥系统、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生命线工程等综合防灾应急保障系统，完善应急预案，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 第十章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组织协调、政策协同，凝聚规划实施合力，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开发区工作的全面领导，自觉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

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规划实施和指导服务工作。各市(州)、县(市、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各开发区管理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创新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第二节 优化评价管理

完善开发区综合评价考核办法，优化考核指标体系，定期开展综合考核评价。完善考核奖惩机制，将综合考核结果作为开发区扩区、调位、升级、退出和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对综合评价考核优秀的开发区，统筹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金融扶持政策等支持项目建设。建立健全开发区信息统计制度，做好开发区信息采集和统计工作。

### 第三节 强化准入管理

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充分发挥环评源头预防作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要求。认真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严格落后产业准入，持续降低高耗能产业比重。严格执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对未通过节能评估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强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推进项目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

充分发挥本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强化

对各级各类开发区规划编制的指导。规划实施要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的衔接,确保各类规划在总体要

求上指向一致、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跟踪督查,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 若干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23]4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24日

###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

省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激发消费活力,切实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0号)要求以及国家促进汽车、电子产品、家居等消费的系列措施,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 一、大力促进汽车消费

(一)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支持开展新能源汽车“天府行”“五进”等促销活动,加快公共领域全面电动化进程,加大机关公务、公交、出租、环卫、物流配送等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力度,探索重点行业大宗货物运输新能源货车应用场景。落实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推动居住

区内公共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电价,研究对执行工商业电价的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全面推行充电桩单独装表入户。

(二)拓展新车消费空间。推动老旧汽车更新消费,支持各地对购买新车、二手车置换新车和报废旧车购买新车给予补贴,新能源汽车的购车补贴适当高于传统燃油汽车。强化成都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功能,优化通关流程,扩大汽车平行进口增量。鼓励汽车企业开发经济适用车型,增加高性价比车型供给。扩大私家车新车上牌免查验试点,开展“阳光维修、放心消费”行动。

(三)繁荣二手车市场。促进二手车自由流通和企业跨区域经营,落实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措施,实行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一证通办”,提高二手车市场交易信息透明度。制定促进汽车后市场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进一步简化二手车出口流程,支持二手车海外仓建设,鼓励依托成都国际班列开展二手车出口运输。

(四)推动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实施绿色出行“续航工程”,编制四川省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重点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居住区、办公区和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内容,新建居住社区固定车位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鼓励开展居住社区充电设施“统建统营”。在适宜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地区实现“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提升农村电网承载能力和供电质量,

确保农村地区电动汽车安全平稳充电。扩大城市停车设施有效供给,加大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改造中的车位配建密度,加快人员密集场所和景区立体停车场、智慧停车场建设和装备配置。

### 二、强化住房家居家电消费

(五)加大住房供给保障。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力争“十四五”期间筹集30万套(间),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加快调整完善市场过热时的行政管控措施,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对新市民、引进人才给予购房补贴。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引导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和首付比例下行,落实个人住房贷款“认房不认贷”政策,依法有序调整存量个人贷款利率。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持续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与公积金制度试点,有序开展二手房“带押过户”公积金贷款业务。积极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大力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稳步推进成都等城市城中村改造。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7度及以上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六)促进家装家居消费。统筹线上线下消费渠道,支持行业协会、生产销售企业举办家电节、购物节、网购节等活动,营造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氛围。支持家居企业围绕“家场景”,在步行街、商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开设绿色智能家电体验店,鼓励开展新店首秀、新品首发等活动,提升消费体验。支持各地对城乡居民新购买家具、家装、家纺

等产品给予补贴,对新购买或“以旧换新”的电视、冰箱冰柜、洗衣机、空调等绿色智能家电产品给予补贴。

(七)释放家电消费潜力。优化绿色智能家电供给,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拓展互联网智能家电全场景应用,推广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等新模式和适老化家电、生活服务类机器人等产品。持续推动家电下乡,支持家电生产企业开发适合农村消费需求的水热水器、燃气灶等绿色智能产品,引导家电生产、销售、维修企业及电商平台下沉渠道,在县乡两级设立直营店、体验店、服务网点、前置仓等。

(八)完善家电维修服务。培育一批售后服务领跑企业,引导家电生产、流通企业加强售后服务规范化管理、连锁化发展、品牌化运作。鼓励家电销售企业通过自营自建、加盟合作等方式构建售后服务体系,提升维修服务水平。推动售后维修服务进商场、进平台,鼓励售后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打通废旧家电回收渠道,积极推行“互联网+回收”“社区+回收”模式,引导各地合理布局废旧家电回收点、中转站、集散中心,推进家电生产企业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

### 三、扩大餐饮文旅消费

(九)做强川派餐饮消费品牌。打响“味美四川”品牌,探索建立全球川菜餐厅分类认证评价体系,加强名菜、名厨、名店“天府三名”品牌推广。支持举办“味美四川”川派餐饮汇、世界川菜大会、成都国际美食节、川渝大学生美食文化季等餐饮促消费活动。

深化川派餐饮创新发展先行区提质升级,加快打造“味美四川”餐饮消费新场景。支持餐饮企业依托“川行天下”活动“走出去”,通过投资、控股、技术与品牌合作等方式,在省外境外开设餐饮门店和管理公司。

(十)活跃文化旅游消费市场。实施金融支持文旅消费行动计划,支持各地发放文旅消费券,鼓励发放“拍在四川”视川券。支持不同区域景区合作推行联票模式,鼓励景区实施一票多次多日使用制。持续开展文旅消费促进活动,采取门票优惠、开行文旅专列和主题航班等措施,大力“引客入川”。落实四川省发展入境旅游激励办法,用好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深化四川公安电子证照在我省旅游消费领域的推广应用。创新文化旅游融合消费模式,大力发展康养游、红色游、冰雪游、文博游、研学游等,加快创建第二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第三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到2025年打造30个省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15个省级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县(市、区),新培育天府旅游名镇20个、名村60个,推动更多乡村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名录,创新实施“天府度假乡村”培育计划。

### 四、促进文体体育会展消费

(十一)丰富文娱消费。出台四川省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办法,扶持激励文艺精品创作生产,推出一批优秀图书、剧目、影视作品等。办好金熊猫奖、世界科幻大会、中国曲艺节、四川省老年文化艺术节、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成都)网络视听大



会、四川电视节、川剧汇演等品牌活动。深入开展春节文化惠民服务等活动,发放图书电影消费券,上线“文化惠民数字大礼包”,支持优秀剧目开展巡演展演。用好省级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大力促进数字文化消费,加快培育网上演播、线上演艺、云上阅读、数字文博等文化消费新场景。

(十二)发展壮大体育消费。支持各地发放体育消费券。创建一批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拓展赛事经济,“一场一馆一策”推动大运会场馆惠民开放,办好省级“三大球”城市联赛、四川省全民健身运动会、四川省和美乡村篮球大赛等品牌赛事活动。积极发展体育培训,鼓励社会力量开发适合不同人群的体育技能培训课程。加快发展以运动项目为主要内容的电竞产业,大力发展冰雪运动产业。完善全民健身设施,支持各地建设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中的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地、社会足球场、健身步道、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

(十三)提高会展消费水平。探索“传统展会+电商新业态”融合发展模式,支持围绕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打造高能级展会,持续提升西博会、科博会、农博会、旅博会、糖酒会、茶博会、智博会、药交会等办展水平。承接举办国际性展会活动,积极引进国际知名会展企业,培育地方特色会展品牌。支持发展数字会展和绿色会展,提升国际参展商和专业观众的比例。

### 五、推进健康服务消费

(十四)扩大医疗保健消费。加快四川

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天府医院(四川省儿童医院)、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德阳医院、山东省立医院泸州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宜宾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南充医院等5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进一步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坚持中西医并重,共建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等医疗联合体,加快发展中医药治未病。落实社会办医支持政策,鼓励社会办医向高端化、规模化、集团化发展。发展康复护理医疗服务,增加护理院(站)、护理中心、康复医院等老年护理服务机构和康复医疗机构数量。大力发展“美丽经济”,推进医疗美容产业健康发展。

(十五)优化养老托育消费。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提升“药养”“食养”等特色养生养老服务,拓展阳光康养、森林康养等旅居养老服务,建设以成都为中心的国际老龄消费中心,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新型养老服务产业集团。做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有偿医疗服务。到2025年支持300个基层医疗机构建设医养服务中心,重点为失能老年人提供医康护养服务。推进智能化适老产品开发,打造老年用品产品研发生产示范基地,建设老年用品市场和体验场所。支持各类机构举办老年大学、参与老年教育。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开展婴幼儿照护示范城市创建,引导市场主体开发更多安全健康的国产婴幼儿用品。

### 六、深挖农村消费

(十六)推进县域商业物流体系建设。健全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

的县域商业体系,支持新建和改造农产品交易市场,扩大农产品销售渠道。完善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深化“交商邮供”融合发展,推广统仓共配,加快建设村级“金通·交邮驿站”,引导邮政快递企业依托农村客运车辆开发创新农村寄递服务产品。推动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到村物流站点建设,在有条件的乡村布设智能快递柜,增加农村零售网点密度。

(十七)推动特色农产品消费。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精品农业,扩大绿色、生态、有机鲜活农产品消费,培育“天府粮仓”四川农业省级公用品牌,支持开办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超市门店。持续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订单农业,支持电子商务直播平台、媒体等开展公益助农直播活动,拓宽特色农产品上行通道。建设消费帮扶集中展销平台,成立消费帮扶联盟,举办农产品产销对接会、消费品进万家系列活动,开设专馆专区专柜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品顺畅销售。

### 七、拓展新型消费

(十八)壮大数字消费。推进数字消费基础设施建设,丰富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5G)和千兆光网应用场景。加快传统消费数字化转型,支持在川平台企业推动网上消费提质扩容,建设电商新业态基地等数字生活场景,举办“川货电商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推进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互联网+”消费,打造无接触式智慧超市、智慧药房、智慧餐厅、智慧菜

场、智慧街区,满足“宅经济”“云生活”等新消费需求。

(十九)推广绿色消费。加大绿色低碳产品生产和推广,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积极发展循环消费,促进二手商品交易。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出行等创建行动。引导有条件的市(州)采取补贴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鼓励各类经营主体通过绿色积分奖励等手段,推动消费者养成绿色低碳消费习惯。

### 八、优化消费环境

(二十)补齐消费基础设施短板。改造提升县城物流配送中心,鼓励城市大型流通企业拓展农村市场,共建共享仓储等设施设备。鼓励企业通过自建、合作等方式,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推进乡镇集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和“乡镇大集”打造。鼓励商贸流通企业通过特许经营、供应链整合等方式,改造农村传统商业网点,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推动城乡冷链网络双向融合,加强产销地冷链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支持各地保障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用地需求。允许在具备条件、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建设用地上搭建临时简易建筑,拓展消费新场景。

(二十一)加大金融支持消费力度。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大汽车、家居家电等大宗消费和新型消费、服务消费金融支持,提升保险保障服务,合理增加消费信贷,促进消费信贷利率和保险费率合理下降,加大消费类综合金融服务减费让利力度。引导银行

机构积极发展普惠金融,提高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消费者贷款可得性。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金融服务,设立特色网点、推出专属信贷产品。

(二十二)营造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开展消费环境监测评价,扩充放心舒心消费标准体系,到2024年底前建设不少于10000个放心舒心消费示范单元,各市(州)推进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创建,支持放心舒心消费示范乡村建设。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快消费信用体系建设,扩大线下无理由退货、消费环节首问制度、经营者赔偿先付制度覆盖面,提升在线消费纠纷和解单位的数量和质

量,到2024年底前发展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2000家、赔偿先付单位1000家、在线消费纠纷和解单位2000家。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现有部门间协作机制作用,强化协同联动和跟踪督促,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落实举措,持续完善促消费体制机制,加快形成促消费长效机制。各市(州)要压紧压实责任,因地制宜采取有效举措、探索有效做法,切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附件: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责任分工

附件

## 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责任分工

序号	重点措施	责任单位
一	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	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四川省税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措施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	拓展新车消费空间	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成都海关、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繁荣二手车市场	商务厅,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成都海关、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四	推动汽车配套设施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
五	加大住房供给保障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人行四川省分行
六	促进家装家居消费	商务厅,财政厅
七	释放家电消费潜力	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民政厅
八	完善家电售后服务	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邮政管理局
九	做强川派餐饮消费品牌	商务厅
十	活跃文化旅游消费市场	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广电局、人行四川省分行

序号	重点措施	责任单位
十一	丰富文娱消费	省委宣传部,民政厅、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
十二	发展壮大体育消费	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十三	提高会展消费水平	商务厅、省经济合作局,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省中医药局
十四	扩大医疗保健消费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省中医药局
十五	优化养老托育消费	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
十六	推进县域商业物流体系建设	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
十七	推动特色农产品消费	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八	壮大数字消费	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
十九	推广绿色消费	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十	补齐消费基础设施短板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加大金融支持消费力度	人行四川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四川监管局
二十二	营造放心舒心消费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川环规[2023]3号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处(室)、监察专员办和直属单位:

为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开行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经生态环境厅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将《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办法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9月25日

附件

## 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公开,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的信息公开。

**第三条**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指导监督全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开工作。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谁处罚、谁公开”的原则,负责本部门作出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公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信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或本级政府规定的网站上设置行政处罚公开专栏公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公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的下列信息:

-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二)被处罚的公民姓名,被处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三)主要违法事实;
- (四)行政处罚结果和依据;
- (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六)公开截止日期;
- (七)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

公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公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的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得公开。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第八条** 公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隐去以下信息:

- (一)公民的肖像、居民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通信方式、出生日期、银行账号、健康状况、财产状况、车牌号码、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等个人隐私信息;
- (二)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公民姓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车牌号码、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信息;

(四)未成年人的姓名及其他可能识别出其身份的信息;

(五)当事人的生产配方、工艺流程、销售价格及客户名称等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隐去的信息。

**第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开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有关法律文书生效后一个工作日内撤下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其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开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准确,申请更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核实,确需更正的,应当在收到申请的三个工作日内更正;不需更正的,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开期限根据以下情形进行区分:

(一)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公开期限三个月;

(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金额在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

公开期限六个月;

(三)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公开期限一年;

(四)行政处罚同时被实施查封扣押,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的,公开期限一年六个月;

(五)按日连续处罚的,公开期限两年;

(六)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责令停产整治、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禁止从业、责令限期拆除的,公开期限三年;

(七)行政处罚同时被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或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公开期限三年。

同时符合前款多项情形的,以公开期限最长的为准。

**第十二条** 公开期限达到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在七个工作日内撤下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对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开期满三个月后,可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提前终止公开。申请提前终止公开应提交已纠正违法行为、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义务的书面证明材料。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提前终止公开。对可以提前终止的,及时撤下相关信

息;对不予提前终止的,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期限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法人和主要负责人信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川交规[2023]10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各高速公路项目投资法人及法人,厅直有关单位:

《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主要负责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第13次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9月20日

## 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主要 负责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的建设管理行为,增强法人单位的守法、诚信意识,提升项目建设专业化

管理水平,推动高速公路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结合我省

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境内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法人和主要负责人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信用管理周期为自项目法人成立三个月后,并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开始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止。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法人,是指承担我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责任的项目法人公司。

本办法所称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是指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的主要负责人,一般指项目法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法人信用,是指项目法人在履行项目建设管理法定责任义务、特许经营和建设相关协议约定责任义务的履职履约情况、成果实效、守信程度以及由之形成的社会声誉。

**第四条** 项目法人和主要负责人信用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注重实效”“动态管理、奖优罚劣”原则。

**第五条** 项目法人和主要负责人信用评价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主要负责人信用评价监督管理,评价制度体系和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审定并发布评价结果。

厅建管处、厅外经处、省交通执法总队、省交通质监站、厅造价站按照行业监管职能职责分工,开展项目法人和主要负责人信用评价。厅造价站具体承担项目法人和主要负责人信用评价日常事务性工作。

市(州)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开展本行

政区域内项目法人和主要负责人信用评价及信用评价情况的报送。跨市(州)的建设项目,由项目牵头市(州)交通运输局负责汇总报送,其他市(州)交通运输局信用评价情况提交项目牵头市(州)交通运输局。

项目法人负责信用信息登记和日常信息维护,接受和配合信用评价,及时纠正失信行为。

**第六条** 项目法人和主要负责人信用评价结果在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公示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和查询。

## 第二章 信用等级及评价方式

**第七条** 项目法人和主要负责人信用评价基准分为100分,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划分为AA级(好)、A级(较好)、B级(一般)、C级(较差)和D级(差)五个等级。

(一)信用评价得分为90(含)以上评定为AA级;

(二)信用评价得分为80(含)—90(不含)评定为A级;

(三)信用评价得分为70(含)—80(不含)评定为B级;

(四)信用评价得分为60(含)—70(不含)评定为C级;

(五)信用评价得分低于60评定为D级。

**第八条** 项目法人和主要负责人信用评价分为年度信用评价、不定期信用评价和总体信用评价。

年度信用评价是指综合一年内(1月1日至12月31日)项目法人的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的定期信用评价。



不定期信用评价是指对信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法人进行的实时信用评价。

总体信用评价是指在项目全线建成通车后,根据建设期间年度信用评价、不定期信用评价和项目最终建设成效对项目法人的综合信用评价。

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的信用评价与项目法人信用评价挂钩,直接应用项目法人信用评价结果。

### 第三章 信息登记

**第九条** 项目法人应当在成立后三个月内,登录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信用交通·四川)登记项目法人基础信息,包括项目法人基本情况、主要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职能部门、项目管理相关制度等信息。本办法颁布实施时在建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应当在本办法颁布后一个月内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信用交通·四川)完成信用信息补充登记。

**第十条** 项目所在地市(州)交通运输局(跨市(州)的项目由牵头市(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照项目法人组建标准(详见附件1)和投资协议约定复核项目法人基础信息,检查项目法人组建情况。组建情况应符合投资协议约定及本办法关于项目法人组建标准的规定。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组建情况明显不符合投资协议约定和本办法组建标准的,市(州)交通运输局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的,应当要求项目投资人重新组建项目法人或委托符合标准的代建单位负

责建设管理并重新登记。

**第十二条** 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职能部门等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最迟应当在变化后一个月内,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信用交通·四川)进行更新。相关市(州)交通运输局按照本办法第十条、十一条规定复核。

### 第四章 年度信用评价

**第十三条** 年度信用评价得分按综合评分、良好行为加分与不良行为扣分累加计算(评价标准详见附件2-1~2-3),根据信用评价得分确定项目法人年度信用等级。其中年度综合评分以季度评分汇总平均计算。

**第十四条** 年度信用评价实行季度记录,年度汇总。

(一)省、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厅相关单位应当通过四川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建立项目法人信用评价管理台账。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市(州)交通运输局(跨市州项目由牵头市(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厅相关单位形成上季度初步考评意见报厅造价站。厅造价站组织厅有关单位复审后形成季度考评意见,于当月30日前反馈项目法人。

(二)季度信用记录过程中,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相关单位应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对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问题整改的,可不予扣分。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从业单位可对项目法人的合同履行管理等行为提供评价依据(具体业务表单详见附件3),相关单位应及时对项目从业单位等

提交的项目法人失信行为进行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并纳入日常信用记录。

(三)每年12月底前,项目法人负责按照加分标准向厅造价站提供信用加分记录表(详见附件4)及相关证明材料,加分情况与年度评价结果同步公示。

(四)年度信用评价12月1日开始启动。厅造价站负责汇总项目法人年度信用评价报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汇总形成年度考核结果,在官方网站公示5日。公示期满且所有申诉、异议处理完毕,交通运输部按程序审定后发布。

**第十五条** 在一个评价年度内,项目法人组建不足三个月的,不纳入年度信用评价。项目法人同时承担多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管理的,按照项目分别评价,分别确定信用等级。

因建设阶段原因,对评价期内不适用的评价内容,按照基准分90%计算。

**第十六条** 每年1月20日前发布上年度项目法人和主要负责人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下年度评价结果发布之日起。

## 第五章 不定期信用评价

**第十七条** 不定期信用评价是根据项目法人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十九条不良行为,信用发生重大变化,对其信用等级进行的实时、动态调整。

对项目法人实施不定期信用评价时,相关单位应告知当事人,听取其陈述、申辩。

**第十八条** 项目法人出现下列情形之

一的,视为较大失信行为,直接确定为C级信用:

(一)项目法人内部管理机构(职能部门)设立不健全,未按规定配备足够管理人员,或人员资格(职称、执业资格、工作经历等)不符合要求,不能有效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且拒不补充调整或补充调整后仍不符合要求。

(二)因项目法人违反招投标管理规定、程序,引发不良后果和社会影响,但尚不构成违法犯罪。

(三)项目建设资金缺口较大,经责令整改后仍无明显改观,或因项目组织管理原因,对项目建设推进造成较大影响,投资进度连续两个季度未达到交通运输部投资进度目标80%。

(四)未按照批复的建设标准、工程规模组织项目建设,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服务功能。

(五)其他履职履约较重失职失信的情形。

**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失信行为,直接确定为D级信用:

(一)项目开工后,项目法人在项目沿线市(州)未设置固定驻地,无常驻人员,不具备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的基本条件,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

(二)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项目,项目法人违法发包、与招标代理或投标人串通投标、违规指定分包。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及以上

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及以上环境突发事件或严重水土保持问题。

(五)因项目法人管理不到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工程款等问题引发群访集访,造成较大危害或严重不良影响。

(六)因项目法人管理原因,造成项目连续停工六个月以上,项目开工、投运较交通运输部下达计划推迟六个月以上。

(七)不按照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实施重大专项工作。

(八)对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标段组织交工验收,或对未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开放交通。

(九)其他履职履约严重失职失信的情形。

**第二十条** 市(州)交通运输局,厅有关单位在行业监管过程中,发现项目法人存在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所列不良行为的,均可提出不定期信用处理意见,并收集证据资料,书面向交通运输部提出处理建议。经厅复核确认后,做出处理决定并发布。

**第二十一条** C级不定期信用处理期限原则上不低于四个月,D级不定期信用处理期限原则上不低于六个月。不定期信用评价生效期内,项目法人应适时向有关单位(部门)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相关单位(部门)应及时调查核实。处理期届满后,相关单位应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报交通运输部,达到整改要求后,恢复到最近的年度信用等级。不定期信用评价处理期限内,若项目法人提前完成问题整改

且整改情况较好,可缩短处理期限,但缩短期限不应超过原处理期限的一半。

## 第六章 总体信用评价

**第二十二条** 项目全面建成通车当年年度信用评价时,交通运输部根据项目建设期内各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及项目建设总体成效初步确定项目法人总体信用等级。存在不定期评价为C、D级情形的,按实际有效期纳入总体信用评价。

(一)各年度信用等级均为A级及以上的,且没有被不定期评价为C级或D级,总体信用等级初定为AA级。

(二)各年度信用等级均为B级及以上的,A级及以上的期限(按月计算)超总评价期限(按月计算)二分之一,且没有被不定期评价为D级,总体信用等级初定为A级。

(三)信用等级为C、D级期限超过总评价期限(按月计算)二分之一,总体信用等级初定为C级或D级。

(四)以上定级原则以外的,总体信用等级初定为B级。

交通运输部结合项目总体建设成效和初定等级,确定项目法人总体信用等级。

**第二十三条** 项目全面建成通车后至完成竣工验收前,在后续审计、竣工验收、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以及司法机关移送线索问题中,发现项目法人存在本办法所列项目建成通车后不良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在原信用等级对应的最高分基础上扣减信用得分,根据信用得分最终确定项目法人总体信用评价。

## 第七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四条** 项目法人信用评价结果,将函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投资人,并纳入投资人信用评价。鼓励项目法人上级主管部门和投资人将项目法人和其主要负责人信用评价结果同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绩效奖励挂钩。

**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信用评价结果按以下方式实施奖惩:

(一)对年度信用评价为AA级的项目法人,相应项目从业单位年度信用评价AA级的合同段配额增加20%。

(二)对年度信用评价为D级的项目法人,相应项目从业单位年度信用评价AA级的合同段配额扣减20%。

(三)对年度信用评价为C、D级的项目法人,相应项目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督检查频次。

(四)对年度信用评价为D级的项目法人,建议其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调整,且被调整人员两年内不得在我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

(五)省内高速公路投资人招标时,对投标人有总体信用评价为AA级或A级投资建设项目的,可适当加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高速公路投资人招标时,

招标人应结合本办法项目法人组建参考标准和项目具体特点,对项目法人组建情况提出具体要求,将本办法有关信用管理要求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附件:1.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组建参考标准

2-1.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信用评价标准(综合评分项)

2-2.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信用评价标准(良好行为)

2-3.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信用评价标准(不良行为)

3.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信用评价从业单位提供履约行为评价依据表(略)

4.信用加(扣)分记录表(略)

5.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信用管理扣分行为实时台账XXXX年度(略)

6.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信用管理评分台账汇总表XXXX年度(略)

7.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信用管理评分台账汇总表(略)

附件 1

## 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组建参考标准

### 一、组建时间

项目工可批复后,启动项目法人组建,初步设计批复前,应完成项目法人组建工作,项目正式开工前达到组建标准。

### 二、组建标准

(一)管理机构:应设有承担办公、工程技术、招投标、合同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保管理、档案管理、综合协调、党建、财务、纪检等职能的管理部门,项目法人可根据管理需要合并设置上述职能部门,并可根据现场管理需要设置现场业主代表处。

(二)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30 人(不含工勤辅助人员),实际人数视工程建设规模(投资、里程)、桥隧比、项目所在区域特点等确定,原则上建安投资 80 亿元以上的项目,建安投资每增加 5 亿元增加 1 名管理人员。其中工程技术人员应不少于管理人员总数的 65%,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应不少于 15 人。项目法人管理人员不得同时承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经理部和分包经理部(标段)管理职责。

(三)人员资格:项目管理人员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和职业道德,具备相应工程组织管理能力和外部协调能力,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熟悉掌握高速公路建设规

章制度。其中项目法人负责人及其关键岗位人员宜具备的资格如下:

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或总经理):熟悉公路建设管理工作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 2 个及以上大型(总投资 20 亿元以上,下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含公路、铁路、水运,下同)建设管理或高速公路施工企业管理类似经历。

技术负责人:熟悉掌握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 1 个及以上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技术管理或施工技术管理类似经历。

安全负责人(安全总监):熟悉掌握公路工程建设领域安全政策、规范和规程,具有公路工程安全资格证书,具备 1 个及以上大型公路建设项目管理类似经历。

财务负责人:熟悉、掌握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 1 个及以上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财务管理经历。

关键岗位人员:各职能部门及现场业主代表处负责人应具备相应岗位的专业技术和任职资格,并分别具备 1 个及以上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或大型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管理类似经历。

附件2-1

## 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信用评价标准 (综合评分项)

评价类别	行为代码	评价行为	基准分值	评价得分	备注
专业管理能力 (16分)	XMFR010101	独立行使项目法人建设管理职责	2		
	XMFR010102	职能部门设置符合组建标准	2		
	XMFR010103	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资格符合要求	2		
	XMFR010104	关键岗位人员资格符合要求	2		
	XMFR010105	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项目管理能力	2		
	XMFR010106	关键岗位人员履职能力	2		
	XMFR010107	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现场在岗时间	2		
	XMFR010108	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体系科学合理完善(如:招投标、勘察设计及变更、质量、安全、进度、环水保、造价、合同及履约、农民工工资、分包及劳务合作、监理及试验检测等)	2		
统筹组织水平 (16分)	XMFR010201	统筹建设目标。项目建设总体规划、阶段计划、年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制定实施科学有效	2		
	XMFR010202	统筹前期工作。及时介入项目前期工作,统筹推进设计报批、工程招标、开工准备等前期工作	2		
	XMFR010203	统筹要件办理。协调沟通有关部门,推进项目要件办理	2		
	XMFR010204	统筹要素保障。协调沟通地方政府及有关方面,保障施工用地、地材、电力、炸药供应等建设要素	2		
	XMFR010205	统筹设计管理。保障设计方技术中立,确保既有设计成果落地实施;根据项目实际促进设计施工有效科学融合;科学试点开展设计创新,促进绿色低碳、智能建造等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技术攻关、工程应用	2		
	XMFR010206	统筹监理管理。督促监理(检测)单位按照合同、规范要求配置工作资源和制订监理(检测)工作计划,落实保障措施,对其工作成效开展评估考核	2		

# 部 门 文 件

评价类别		行为代码	评价行为	基准分值	评价得分	备注
统筹组织水平 (16分)	充分发挥项目法人的建设主导作用,强化统筹计划、要素保障和过程管控,组织、协调、督促从业单位规范有序开展项目建设	XMFR010207	统筹施工履约。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合同、规范要求配置工作资源、制订施工计划、落实保障措施,落实工程建设过程管控,对其履约情况开展评估考核	2		
		XMFR010208	提升从业单位及人员遵章守纪意识和合同履约意识,规范其从业行为,强化合同履约能力,落实违法违规行为和合同违约行为的整治、处罚	2		
规范管理情况 (16分)	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开展项目建设,确保各项管理规定落实到位,建设程序合法、管理流程合规、合同履行到位	XMFR010301	规范基本建设程序。及时报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许可、设计变更、要件变更,按规定组织完成交工验收	2		
		XMFR010302	规范招投标管理。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保障招投标工作质量和效率,及时完成招标及合同备案	2		
		XMFR010303	规范质量、安全及生态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履行监督检查责任,建立问题和隐患台账,落实问题追踪和整改闭环管理	2		
		XMFR010304	规范造价管理。落实造价管理岗位,严格执行造价管理制度,建立造价管理台账,实施造价过程动态管理	2		
		XMFR010305	规范市场管理。督促落实总包直发、实名制、合同制、专户制、按月支付制等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客观准确实施信用管理	2		
		XMFR010306	规范工程变更管理。建立工程变更台账,按权限及时审查审批、报批,确保工程变更准确真实,保证技术标准和服务功能	2		
		XMFR010307	规范资金管理。建设资金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及时拨付材料款、工程款、服务费、征拆费等,保证金收取和退还符合规定	2		
		XMFR010308	规范合同管理。及时签订合同,合同台账全面清晰,合同内容、签订审批及报备符合规定,人员变更审批及报备管理规范,分包及劳务合作合同内容、签订审批及报备符合规定,投建一体化及总承包项目按规定及时报备相关合同	2		

评价类别	行为代码	评价行为	基准分值	评价得分	备注
管理协调效率 (12分)	XMFR010401	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配合紧密,相关工作前后衔接顺畅、紧密	2		
	XMFR010402	推行信息化管理手段。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建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质量、安全、进度、投资、造价等信息集中管控,动态更新,智慧管理,与行业管理部门的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2		
	XMFR010403	推行智能化建造技术。推广应用建筑信息模型、四新技术,淘汰落后工艺工法,加强技术工艺创新	2		
	XMFR010404	全面准确清晰建立项目问题台账,及时跟踪解决,有效化解矛盾纠纷,营造良好项目建设环境	2		
	XMFR010405	推行标准化管理。推行设计标准化,施工标准化,作业班组标准化	2		
	XMFR010406	信息报送。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投资统计、专项工作等日常信息	2		
项目建设实效 (40分)	XMFR010501	形象进度、投资完成情况	10		
	XMFR010502	工程实体及外观质量情况	10		
	XMFR010503	施工安全及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10		
	XMFR010504	项目投资控制情况	5		
	XMFR010505	科技创新情况	3		
	XMFR010506	数字化产品交付	2		

注:1、评价为“好”得90%-100%基准分,“较好”得75%-90%基准分,“一般”得60%-75%基准分,“差”得0-60%基准分。

2、评价时,对因建设阶段原因不适用的评价内容,按照对应的基准分值90%计。

附件2-2

## 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信用评价标准 (良好行为)

评价类别	行为代码	良好行为	加分标准	备注
目标任务完成	XMFR020101	年度投资完成超计划20%以上	2分	
	XMFR020102	项目全线提前建成通车	提前1年及以上加5分,其余插值计算	
	XMFR020103	完成年度分段通车目标	2分	



评价类别	行为代码	良好行为	加分标准	备注
项目建设实效	XMFR020201	项目建设管理成效突出,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表彰或被确认为行业示范项目,在行业内推广应用	2分/次	
	XMFR020202	经省交通质监站确认的项目实体工程质量关键指标(总体合格率不低于97%、钢筋保护层厚度合格率不低于90%、桥梁墩柱竖直度合格率不低于90%、混凝土衬砌厚度合格率不低于94%)	2分/项	
	XMFR020203	项目在智慧高速、低碳环保、节地节能、信息化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形成标准、规范或指南,在全国、全省推广应用	全国推广5分/次,项全省推广2分/次,项	
承接重大任务	XMFR020301	承接并完成市(州)及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交办的重大专项任务、现场会议、重要活动	省级及以上2分/次市(州)1分/次	
承担社会责任	XMFR020401	积极参与当地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灾后重建,获得市(州)以上地方政府或同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表彰或感谢	2分/次	

附件2-3

## 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信用评价标准 (不良行为)

评价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建设期不良行为	XMFR030101	多股东合作的同一个项目未实行统一管理	5分,直到完成整改	
	XMFR030102	因项目法人原因,致使影响项目推进的问题长期未解决	2分/次,项	
	XMFR030103	因质量、安全、进度、生态环保、造价、农民工工资等管理问题,被省、市(州)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监督提示、整改通知、约谈等	省、市(州)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提示1分/次整改2分/次约谈3分/次	
	XMFR030104	因项目法人管理不到位,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突发事件或较重水土保持问题	5分/次未按规定报告的加倍扣分	

评价类别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建设期 不良行为	XMFR030105	因项目法人原因,年度投资未达到交通运输厅下达的目标任务80%	视影响程度扣1-3分	
	XMFR030106	因项目法人原因,未完成交通运输厅下达的年度建成通车目标	10分	
	XMFR030107	经省交通质监站确认的项目实体工程质量关键指标(总体合格率低于85%、钢筋保护层厚度合格率低于80%、桥梁墩柱竖直度合格率低于80%、混凝土衬砌厚度合格率低于90%)	2分/项	
	XMFR030108	因项目法人管理原因,项目实际发生投资超批复概算	每增加1%扣1分	
	XMFR030109	项目法人领导班子成员因廉政问题被纪检监察机关查处	5分/人	
	XMFR030110	项目建设推进重大情况未及时报告(如:施工合同段长时间停工、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重大拆迁问题等)	视影响程度扣1-5分	
	XMFR030111	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不到位,从业单位挪用工程建设资金	视影响程度扣1-10分	
	XMFR030112	未按规定履行对分包和劳务合作单位的管理职责,未及时发现和处理从业单位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3分/起	
建成通车后 不良行为	XMFR030201	未按规定及时报批工程变更,存在违规事后补报行为	2分/项	
	XMFR030202	存在未完工程且未履行报告程序,或未完工程未按照计划完成实施	2-10分/项	
	XMFR030203	未及时完成机电、绿化等工程交工验收或完工测试,或未按照批复设计文件组织实施,不能保障服务效果	2-10分/项	
	XMFR030204	未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行业主管部门安排推进项目竣工验收	5-10分/次	
	XMFR030205	其他在后期发现的工程质量安全、建设市场等问题负有管理责任	1-10分/项	

#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许可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林规发[2023]4号

各市(州)、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林草局2023年第8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9月6日

##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林业和草原行政许可(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持续提升行政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有关实施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的申请,依法进行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林草活动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实施机关,包括我省各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具有法定行政许可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植物检疫机构,地方政府实施行政许可的承办部门,依法授权或者委托实施机构等。

**第三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第四条** 行政许可的事项名称、子项、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应当依照国务院、省政府或者国家林草局发布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实施机关不得自行设定行政许可,不得实施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第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办理时限、不予受理以及行政许可的变更、撤回、撤销、注销只有原则性规定,或者对行政许可的申请材料没有明确规定的,实施机关依法可以对相关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但不得增加许可条件、环节,不得增加证明材料。

**第六条** 上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实施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实施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七条** 实施、监督检查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资格,系申请人(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八条**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

的实施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九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办法有关实施机关的规定。

**第十条** 实施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实施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机关应当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受委托实施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开展评估。

受委托实施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其出具、颁发的行政许可相关文书应当加盖委托机关的行政许可专用印章;受委托实施机关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第十一条** 省、市(州)、县(市、区)或者其中两级实施机关依法均可实施的行政许可,按照就近办理的原则,可由县(市、区)实施机关实施,跨行政区域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实施机关实施,并在本行政区域进行公告。但是,实施机关不得限制申请人的自主选择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省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依法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植物检疫机构实施的行政许可,按规定设立了专门机构的,应当由其直接实施。

**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应当按照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进驻属地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受理办理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按规定由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等部门相对集中实施的,同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其明确职责边界和法律责任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

实施机关应当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推行“一网通办”,除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行政许可事项应当纳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

##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 第一节 申 请

**第十四条** 申请人从事特定林草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向实施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实施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代理人办理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提供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 (二)委托代理事项(行政许可申请、递交有关材料、收受法律文书、接受询问等代理事项和代理权限等);

(三)代理起止时间。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在委托书上签名;委托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委托书上签名并加盖公章。

**第十六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可以到实施机关公布的办理场所以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实施机关指定终端提出。符合相关要求的电子申请材料、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与相应纸质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申请行政许可需要使用格式文本的,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机关免费提供。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对同一件事依法需要申请多个行政许可,且由同一实施机关实施的,申请人可以一次申请。

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涉及国家秘密、派生秘密等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申请人对实施的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实施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实施机关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实施机关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材料。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影响评价报告等行政许可的申请材料,也可以书面委托技术单位编制。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需要有关林草资源现状调查、影响评价等为依据的,现状调查、影响评价等结果原则上在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完成。但是,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省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 申请人取消申请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终止审查,并留存申请人的取消申请书,退还全部申请材料。

**第二十条** 实施机关应当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公场所等主动公示下列与办理行政许可相关的内容:

- (一)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
- (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
- (三)申请书(表)示范文本及填写说明;
- (四)办理行政许可的操作流程、承办机构、通信地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

申请人要求实施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实施机关应当提供准确的说明和解释。

**第二十一条** 依法需要野生植物等资源现状结论才能受理申请的行政许可,或者对涉及封育区、禁猎区、禁采区、森林防火

区、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等特殊区域限制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提前商请行业主管部门等有关机关确定资源现状、特定区域等,并即时公开。

**第二十二条** 对涉及封育期、禁猎期、禁采期、森林防火期、森林高火险期、草原防火期等特殊时段限制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依照规定程序确定申请受理时段,并即时公开。

**第二十三条** 对有占用林地定额、采伐限额、猎捕量限额或者受限于当地野生植物资源现状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一旦申请数量超过限制数量时,实施机关应当不再受理该类行政许可的申请,并即时公开。

## 第二节 受 理

**第二十四条** 实施机关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依法对下列事项进行核实:

- (一)申请事项是否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 (二)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
- (三)申请时间是否在申请受理时段内;
- (四)申请数量是否在限额内;
- (五)申请人是否具有不得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 (六)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第二十五条** 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下列判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一)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三)申请时间在法定申请受理时段外；  
(四)申请数量超过限额；  
(五)申请人具有不得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其中,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第二十六条** 实施机关依法判定不属于第二十五条情形的,但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非实质性内容,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盖印确认。

**第二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判定不属于第二十五条情形的,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出具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规定补正期限内不能补正的,申请人可以申请延长补正期限。

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材料的且也未申请延长补正期限的,实施机关应当退回全部申请材料。

**第二十八条** 实施机关依法判定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时间在受理时段,申请数量在限额内,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依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的行政许可,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照规定程序承诺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受理。

**第二十九条** 实施机关出具的受理、不予受理、补正等通知书,应当加盖本机关或者委托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受理通知书应当注明承诺办结期限。

### 第三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十条** 实施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依照规定程序承诺的,实施机关应当当场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一条**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实施机关应当指派至少两名工作人员进行检查。实施机关可以按规定委托有关机关进行检查。核查程序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依法已由下级行政机关及有关单位开展核查的,或者由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开展核查并出具书面意见的,上级实施机关原则上不再另行组织。

**第三十二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单位审查后报上级实施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单

位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含不同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实施机关。上级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三条** 实施机关应当建立会审会商机制,重大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履行专家评审、法制审核或者集体研究等程序。

行政许可或者有关申请材料需要开展专家评审的,组织评审机关应当按规定组织开展,由专家组统一出具专家评审意见(附每位专家意见)。

由下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家评审且依法需报上级实施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初步审查意见中明确对专家评审意见的采纳建议。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审查时应当征求属地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等意见。

(一)有数量限制且动态变化的;

(二)需要当地野生动物或者野生植物等资源现状作依据的;

(三)涉及依法确定的封山育林期、封山育林区,禁猎期、禁猎区,禁采期、禁采区,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森林高火险期、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期、草原防火管制区等限制时段、区域的;

(四)涉及自然保护地等生态敏感区域的;

(五)涉及跨市(州)、县(市、区)行政区域需由共同上一级实施机关受理的。

有关行政机关及单位在初步审查意见或者其他相关材料中已明确了上述情形的,实施机关可不再向其征求意见。

**第三十五条** 实施机关审查发现行政许可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听取其意见。利害关系人为不确定多数人的,可通过属地张贴公示或者网络、报刊等告知。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予以公开。

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在决定之日颁发。

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印章,及时抄送上一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属地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所涉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并将所涉申请材料、核查材料一并归档。

**第三十七条** 实施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同时颁发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采集证、人工繁育许可证等行政许可证的,可以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一并发放申请人。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正确选择行政许可决定相关文书的送达方式,如实向实施机关告知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申请人选择邮寄送达的,邮件签收,视为送达;因拒收等原因被退回的,邮件到达上述地址的时间,即视为送达时间。

### 第四节 实施期限

**第三十九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条** 实施机关应当在行政许可法定办结期限内明确承诺办结期限,并合理确定受理、审查、决定、制证、颁发和送达等实施环节的具体期限。在承诺办结期限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日,但不得超过法定办结期限。

**第四十一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审查后报上级实施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应当自其受理之日起二十日或者承诺办结期限内

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实施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三条** 实施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法定办结期限或者承诺办结期限内。实施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省其他规范性文件未就鉴定、专家评审等环节所需时间规定期限的,实施机关原则上在受理后二十日内完成;二十日内不能完成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专家评审期限,指自书面通知专家参加评审之日起到书面评审意见形成所需的时间。

###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四十四条** 被许可人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实施机关提出申请,并依照规定提供有关材料。

实施机关对被许可人提出的变更申请,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依法予以变更;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作出不予变更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许可需要变更的,其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发、期限等实施程序应当依照本办法相应规定。

依法不属于可以变更情形的,应当依照规定重新申请行政许可。

**第四十五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实施机关提出申请,并依照规定提供有关材料。

实施机关接到延续申请后,应当依照规定程序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受理延续申请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行政许可需要延续的,其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发、期限等实施程序应当依照本办法相应规定。

####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四十六条** 实施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实施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许可证件,不得收费。

**第四十七条** 实施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国家、省依法公布的收费目录清单和标准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有关部门依法向申请人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等费用的,实施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向申请人出具费源信息表或者缴款通知书,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推送相应信息。

**第四十九条** 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实施机关的预算予以保障。

实施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需要开展现场勘验、专家评审、征求意见、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等环节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所需费用应当由实施机关或者有关行政机关承担,不得转嫁申请人承担。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依法履行监督责任。上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实施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实现监管全覆盖。发现被许可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或者不具备申请资格、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将问题线索或者佐证材料及时移交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实施机关。

**第五十一条** 实施机关应当明确内部审批与业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内部审批部门原则上负责对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事项的合法性进行监督检查,内部业务部门负责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由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对集中实施行政许可且未明确监督检查职责的,属地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监管职责,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实施机关可以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检疫,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实施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

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事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加大抽查力度,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适当减少抽查。

**第五十三条** 实施机关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时,应当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五十四条** 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信用监管制度,对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

许可的和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以及被许可人信用承诺履行等情况纳入信用记录。

实施机关应当将行政许可信用记录、监督检查时的处理结果等数据信息,依照规定条件和标准上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等。

**第五十五条**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实施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并向被许可人出具书面决定、说明理由、收回原行政许可证件。依法变更或者撤回行政许可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法制审核。

**第五十六条** 有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实施机关或者其上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并收回原行政许可证件。撤销行政许可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法制审核。

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第五十七条** 有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所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 第六章 有关责任

**第五十八条** 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行政许可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有关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勘验、初审意见、征求意见反馈材料等过程中敷衍塞责或者疏忽大意、把关不严、隐瞒或者遗漏重要敏感信息的,实施机关可以将相关情况通报当地政府和有关单位,并约谈有关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情节严重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五十九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依法给予警告。其中,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林草生态环境安全、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六十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实施机关或者其上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撤销,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林草生态环境安全、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

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的,可依法吊销颁发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采集证等行政许可证。

**第六十一条** 因技术单位编制的有关申请材料隐瞒或者遗漏有关重要因子、相关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与申请人串通弄虚作假等的,下级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应当及时报告上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将其有关情况在本区域内林草系统通报,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并通报有关当事人、技术单位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者其资质评定机构。

**第六十二条** 评审专家的书面评审意见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或者违背客观事实等情形的,组织评审机关应当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在本行业相应专家库的评审专家资格,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限以“日”为单位的,均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依照日计算期限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9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3年11月19日

任命袁颖为西昌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刘成萍为四川民族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邓颖的四川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2023年11月22日

免去游勇的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职务。

2023年11月27日

任命何政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杨森为四川省体育局副局长,侯小刚为四川省信访局副局长。免去王忠臣的四川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许州的西华大学副校长职务。

任命周兵为四川省审计厅副厅长。

免去易进海的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四川省中药研究所)副院(所)长职务。

#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1991



9 771006 199005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